

关于《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7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推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持续强化网下投资者管理，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相关配套规则的制定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5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进行了同步修订，起草形成《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7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科创板八条”）关于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的要求，强化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管理，严厉打击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和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等违规行为，协会对原《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进行修订，加强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监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次公开

发行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为帮助投资者更加充分地对《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进行理解与适用，协会通过《适用意见》对投资者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监测指标等事项作出重点明确和说明。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网下投资者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监测指标的监测参数和计算方法

为了提高对网下投资者报价偏离度监测的有效性和科学性，《适用意见》明确对网下投资者出现报价较上市后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的偏离度为+80%以上或者-90%以下的情形予以重点关注。

（二）优化网下投资者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监测指标的筛选方式

为引导网下投资者规范参与网下发行业务，《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仍将所有类型网下投资者纳入分类管理体系。结合自律管理实践和网下发行业市场情况，《适用意见》明确了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监测指标的排序方式。

（三）明确按照不同市场对网下投资者报价进行监测

鉴于不同市场之间网下投资者参与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协会会同证券交易所根据自律管理需要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和调整投资者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的具体监测参数或者投资者比例。协会与证券交易所对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进行监测监控，相关监测指标按照不同市场分别统计。

（四）其他规定

《适用意见》对网下投资者报价高度相似的概念予以界定，并对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作出解释。